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359 期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年化收益

率为 1.00%-3.15%；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年化收益率为 2.8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753,127.74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359	5,000	2023/06/01	2023/09/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15%	384,853.77	自有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5,000	2023/06/02	2023/09/0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	368,273.97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